

##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7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授权代表0人。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持有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佛照锂”）62%股权，持有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威力”）53.62%股权；其中，青海佛照锂持有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科锂业”）16.91%股份，青海威力持有蓝科锂业10.78%股份。

为推进1万吨碳酸锂装置优化-填平补齐技术改造工程，蓝科锂业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申请贷款3亿元，特向股东申请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。

经综合考虑，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青海佛照锂以其持有的蓝科锂业16.91%股份为蓝科锂业向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5,073万人民币的股权质押担保；同意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以其持有的蓝科锂业10.78%股份为蓝科锂业向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3,234万人民币的股权质押担保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蓝科锂业目前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偿还债务能力较强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为蓝科锂业尽快落实1万吨碳酸锂装置优化-填平补齐技术改造工程提供担保，符合蓝科锂业实际经营及生产需要，有利于蓝科锂业扩大产能、提升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各方股东获得更好投资收益。

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因蓝科锂业为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，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。本次为蓝科锂业提供担保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，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6月26日下午14：4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